

#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 简 报

第 83 期 每周一（出刊）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 07 月 23 日

---

### 目 录

【GD/TC4 工作动态】 .....	1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广州）筹建工作顺利通过验收.....	1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	2
国家发改委印发 2018 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第二批） .....	2
关于征集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项目的通知.....	3
【全国物流标准化动态】 .....	4
天津以标准化建设为着力点实现商贸物流水平全面提升.....	4
山东省发布《山东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	4
河北石家庄市商务局部署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查.....	5
【新标准化法解读】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18） .....	6

## 【GD/TC4 工作动态】

###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广州）筹建工作顺利通过验收

6月28、29日，由国标委组织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广州）（以下简称“创新基地”）筹建验收会议顺利召开，创新基地以高分通过验收，并成为全国第三个经验收通过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委综合业务管理部副主任姬二明、广东省质监局副局长王少华、广州市政协副主席、市质监局局长姚建明等领导 & 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代表出席会议。

国家标准委领导充分肯定了创新基地筹建工作成效，并对创新未来工作提出了三点期望：一是通过继续规范、提升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营造标准化服务市场环境，引领区域标准化服务业和经济的蓬勃发展；二是强化地区间在协同创新、改革发展等方面的沟通联动，在技术、人才、资源等方面作出优化配置，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标准化协同发展的新格局；三是全面优化整体综合实力和水平，拓展延伸业务能力，立足广州，打造品牌效应，总结归纳基地建设成功经验，逐步辐射到全省全国，充分发挥排头兵作用。

自2014年获国家标准委批准创建以来，创新基地通过建设标准公共服务、标准试验验证、标准创新应用和标准合作交流四大功能平台，致力于打造汇聚丰富标准化资源、契合产业经济发展、引领区域标准化服务水平提升的区域性创新平台。创新基地启动筹建以来，主要取得了四大成效：一是社会标准化意识显著提升；二是标准化改革“试验田”成效初显；三是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成果丰硕；四是国家和地区间建立更紧密的标准化联动。

下一步，创新基地将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规定，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基地组织治理架构，梳理工作模式，总结经验，持续改进。立足标准化事业发展，上承国家、省、市创新战略的实施，下接区域标准化建设，推动开放性资源汇聚，促进标准化合作交流，将基地打造成为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重要区域性平台。

##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 国家发改委印发 2018 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第二批）

7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2018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批准11项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

#### 2018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第二批）

序号	项目编号	标准类别	制定或修订	完成年限	代替标准
1	303-2018-001	即时配送服务规范	制定	2019	
2	303-2018-002	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	制定	2019	
3	303-2018-003	汽车零部件出口KD包装质量检测规范	制定	2019	
4	303-2018-004	汽车零部件托盘包装的打包要求	制定	2019	
5	303-2018-0051	应急物流数据交换格式	制定	2019	
6	303-2018-006	应急物流数据交换通用要求	制定	2019	
7	303-2018-007	应急物流基础信息分类与代码	制定	2019	
8	303-2018-008	大宗货物电子运单	制定	2019	
9	303-2018-009	大宗货物单子仓单	制定	2019	
10	303-2018-010	货架术语	修订	2019	WB/T1042-2012
11	303-2018-011	货架分类及与代号	修订	2019	WB/T1043-2012

## 关于征集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项目的通知

各分标委、各起草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改革精神，扩大中国标准的影响力，实现中国标准走出去的目标，现征集物流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项目。标准项目为已经发布的、属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且国内外有需求的国家标准。翻译的标准项目原则上由国家标准第一起草单位负责组织申报，可联合其他起草单位共同完成翻译工作。

有申报意向的单位，请填写附表，并与7月31日前报到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衣薇

电话：010-68392267

邮箱：bzb1311@163.com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项目申报表

序号	标准名称	英文名称	标准号	翻译语种	国内外需求情况

一、翻译承担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翻译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

## 【全国物流标准化动态】

### 天津以标准化建设为着力点实现商贸物流水平全面提升

一是商贸物流效率进一步提高。通过推动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降本增效显著。天津市标准化托盘租赁使用量由48万盘增加至80万盘，增长67%；物流周转箱应用增加至4700余万箱，配送金额超过44.3亿元。带板运输量由2014年的不足30万次，提升至目前的320万次。试点企业仓储、备货效率提升50%以上，库存周转成本降低35%、货损率低于1%。二是商贸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进一步加强。加快实施企业与标准化托盘相适应的配套设施设备改造，形成带盘运输支撑，确保各配套设施设备标准之间相互配套衔接。鼓励华润万家、沃尔玛等企业积极推广运用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等感知技术，带动一批供货商走向物流标准化应用，产生叠加倒逼机制。三是商贸物流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推广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华润万家等大型商超进行标准化仓储系统、库存系统、运输管理系统建设，构成信息化支持平台，实现以托盘为单位进行订货、计费、收发货、免验货及运输线路优化的标准化运作流程。交通集团、正易物通公司等单位研发“物流配送服务平台”，具有信息发布、撮合成交等功能，整合省际专线及零担物流业务、同城短途货运业务和最后一公里城市配送业务，实现京津冀地区商贸物流人员、货物、车辆、信息高效匹配，促进城市货运市场的优化、整合和提升。

### 山东省发布《山东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保障，为全国标准化工作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近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到2020年全面完成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建立起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标准化综合协调推进机制；健全完善有利于标准化创新发展的制度政策；初步形成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国际标准为引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基础、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为补充的新型山东标准体系；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引领和示范效应的标准化创新基地、创新平台、推广应用平

台和示范项目；培育一批体现山东优势和特色的先进标准，研制更多的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创造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 河北石家庄市商务局部署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查

根据商务部关于《2015-2016年度物流标准化试点专项资金审计报告》的情况通报（商流通司函[2018]107号）和省商务厅的有关要求，为确保石家庄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及专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7月17日上午，石家庄市商务局组织召开了物流标准化试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查工作会，对自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石家庄市30家物流标准化试点企业项目负责人及企业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参会。

会上通报了商务部对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专项资金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以及其他城市试点企业存在的问题摘要，并对石家庄市物流标准化试点专项资金自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一是要求企业高度重视，对照商务部审计报告中所列问题认真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二是要求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文件和企业自查报告，举一反三，从企业申报材料、验收材料、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规章制度等方面认真核查，确保自查工作的效果。三是要求承担试点验收审计任务的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审计的试点企业进行审计工作回头看，形成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下一步在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将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列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 【新标准化法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18）

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并由第七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由权威专家学者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以下简称《释义》）对学习理解和贯彻落实《标准化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此，我们对《释义》予以连载，供大家参考。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释义：本条是关于标准监督管理体制的规定。

本次修法专门增设“监督管理”一章，凸显标准监督管理在标准化工作中的重要地位。根据本条规定，依法对标准化工作具有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标准制定、实施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检查。

#### 一、监督管理的主体

根据本条规定，监督管理的主体包括两类：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本条中的“依据法定职责”是指上述两类监管主体的具体职权范围和内容，必须由法律、行政法规授予。因此，并非每个监督管理部门对所有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都有监督管理职责，其监督管理内容应当依据其法定职责确定。

#### 二、监督管理的内容

根据本条规定，监督管理的对象包括两类：

（一）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

“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主要包括4个方面：其一，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制定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其二，上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拥有标准制定权的下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其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社会团体、企业的标准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社会团体、企业的标准制定，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即主要由社会团体或企业的注册地、主要业务活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其四，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家标准的制定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责，通过日常工作、接受投诉举报等途径，对国家标准制定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主要是通过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基础标准等途径实现。例如，制定《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发布标准体系建设发展规划、标准清理工作指导意见，发布《标准化工作导则》系列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系列国家标准等。对标准制定进行监督，主要是依照本法和配套行政法规、规章，对标准制定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进行监督检查。

## （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是指对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处理的的活动。例如，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执行了强制性标准，是否执行了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主动监督、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等，随机抽查是主动监督的重要方法。

第三十三条：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释义：本条是关于标准争议协调解决机制的规定。

由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别是由不同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在标准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重叠、冲突等争议问题。标准化争议协调机制是定分止争的有效手段。争议的内容可能涉及标准制定主体、标准制定范围、主要技术指标以及标准的组织实施等方面。对争议的协调，首先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做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复审或者备案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说明情况，并限期改正。

### 释义

本条是关于对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未依法编号、复审或者备案进行处理的规定。

#### 一、监督对象

监督的对象是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依法具有标准制定权的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二、监督内容

监督的主要内容是标准制定部门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的下列行为：

（一）未依法编号的，主要包括两种情况：未对标准进行编号，未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编号规则对标准进行编号。

（二）未依法复审的，主要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对标准进行复审的。依据本法规定，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三）未依法备案的，主要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应当在标准发布后30日内报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三、监督主体及方式

标准制定部门未依法对其制定的标准编号、复审或者备案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限期改正。“说明情况”时一般应当陈述原因、改正措施等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已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

**报:**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区域物流产业联盟、广东省物流产业标准化联盟、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成员,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会员、专业委员会、服务中心、物流研究院, 本委员会肇庆市物流标准化产学研基地(推广中心)、东莞市智能物流标准化实验基地(研发中心)、全体委员、观察员、工作小组。

---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2018年07月23日

---

联系人: 谢诚杰 13570482189; 黄晓鹏 15521247798; 余华容 18773045277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697 号金钟大厦 307

---